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海证券）于2017年7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7]888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明，东海证券负责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雅科技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

博雅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秦野控制的2家企业北京博雅英杰物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雅物联）、北京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沃达丰）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多次从公司拆借资金，累计发生额16600.3万元。其中，博雅物联2016年直接或间接拆借博雅科技资金8542.1万元，2017年1-4月间接拆借公司资金7616.2万元；沃达丰2016年直接或间接拆借博雅科技资金442万元，截至2017年5月2日，博雅物联拆借的资金中尚有7304.5583万元未偿还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博雅科技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## 二、信息披露违规

博雅科技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后，未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。

博雅科技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6677.1 万元，但公司半年报中称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，该信息披露不真实。

2016 年 1-9 月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8377.1 万元，而博雅科技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(补发)》中仅披露公司存在 3000 万元资金占用，该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。

2016 年博雅科技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8984.1 万元，而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为 8492.1 万元，该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博雅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公告》中，披露博雅物联占用公司资金 7506.2 万元、沃达丰占用资金 442 万元，其中缺少博雅物联 2016 年占用公司资金 50 万元，该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博雅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公告》披露公司向沃达丰拆入 437 万元，将沃达丰的资金占用行为作为财务资助事项予以确认并披露，该信息披露不真实。

## 三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

2015 年 3 月 4 日博雅科技董事会审议启动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，共募集资金 1468.50 万元，2015 年 4 月 27 日博雅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，但博雅科技自 4 月 3 日已开始使用募集资金。2015 年

11月29日博雅科技董事会审议启动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事宜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26日核准本次股东超200人的发行，该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980万元（另有202万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），2016年6月1日博雅科技取得股份登记函，但博雅科技自4月22日已开始使用募集资金。

经核查，博雅科技两次发行均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。此外，博雅科技在取得第二次股份登记函前，于2016年4月22日将募集资金2980万元全部划转至博雅物联。

博雅科技未经审议程序向博雅物联、沃达丰拆借资金等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后未及时信息披露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等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第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东海证券作为博雅科技的主办券商，未能督促博雅科技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）第七条的规定；东海证券事先审查了博雅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，但未能发现其中存在的错误，违反了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；东海证券在发现博雅科技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后未能进行全面检查，未发现存在其他

资金占用行为，违反了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东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东海证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进行了全面自查，进一步完善持续督导工作流程和制度，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主办券商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